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737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賴楷傑

彭文斌

被告 郭汝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陸仟陸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20條之約定，因本借據暨約定書涉訟時，立約人均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0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（見本院卷第34至41頁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93年8月19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

01 元，簽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5年，自撥
02 款日起，每月為一期，依約定利率，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
03 本息，如有一部遲延還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
04 全部到期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
05 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
06 計收違約金。詎被告於108年8月27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
07 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
08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
09 文第一項所示。

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
1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3 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14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15 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
16 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
17 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、償還借款明細表各1份為證（見
18 本院卷第9至20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
19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
20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23 民事第九庭法官 呂俐雯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28 書記官 吳芳玉

29 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30

借款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
(續上頁)

01

63萬6,662元	29萬8,710元	108年8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	9.59%	108年8月27日起至109年 2月26日止	0.959%
				109年2月27日起至清償 日止	1.918%